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103.06.05	第三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05.12.12	第六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06.10.18	第七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09.05.20	第九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09.06.16	第九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09.10.27	第十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11.06.30	第十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

本規程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執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關於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行政中心副執行長、學生議員、等學校之各全校性層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前款各種選舉之監察事項。

三、關於前款各種選舉之公告事項。

四、關於前款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行政中心副執行長之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選舉結果之審定。

五、關於公投、選舉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務進程序及有關書件表冊之訂定與核定事項。

七、關於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事項。

八、關於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九、關於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事項。

十、關於選舉事務之研究發展及選舉資料之蒐集、運用事項。

十一、關於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

十二、關於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十三、關於有無違反本辦法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十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三條（組織）

本會為隸屬於學生自治會常設獨立行政單位。

本會設置委員 5 至 15 人，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會聘任之。為維持選舉事務之超然中立，及本會常設獨立行政單位之地位，任期下半學年開學日至翌年上半學年學期結束日止。若有出缺循本法第四條（出缺）辦理。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不得兼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會務。

中選委員不得為現任學生行政中心幹部、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員。中選委員不得同時為本會各項選舉之候選人。

第四條（出缺）

本會委員出缺時，依原有程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秘書處）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提名，經本會委員會同意後任命。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秘書長下設秘書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

其職責如下：會議紀錄、出納、雲端管理、會產保管等相關事務事項。

秘書長或秘書可由非本會委員擔任。

第六條（組織）

本會得視選舉種類及業務需要，分設各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組長下設組員若干人，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務組：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選票印製、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作業、開票統計作業、選舉結果公告、當選證書致送等相關事務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二、新聞組：新聞發布、網路資訊管理、直播及攝影工作、選舉宣導、使用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政見發表會等相關事務辦理事項。

三、總務組：本會會產清點、帳戶簿本保管、經費保管、器材搬運、場地布置、安全維護之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本法未盡之處，另修法訂定之。

第七條（會議）

本會委員會議，應每月舉辦一次，於辦理選舉期間應每週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使得開始，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主，若同意與不同意相同，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會議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應由主任委員為主席，若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定，報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核定，提請學生議會通過。

第十條

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交本會委員名單至學生議會。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會置研究發展處，設處長一人，任期一年，由具辦理選舉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其職責如下：辦理本會選務人員培訓、考核、徵選等相關事務之規劃及辦理。研究、統籌選舉相關辦理方式，以利本會參閱存查。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